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誌龍

紀錄：張麗玲

上級指導長官：田校長振榮、孫副校長建平

參加人員：如出席者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訂定日間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食品科學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訂定日間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及修訂 97. 98.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機械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修訂進修部 99、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機械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四、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餐飲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五、訂定本系 100 學年度雙軌入學課程規劃表（餐飲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六、訂定日間部及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土木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七、修定日間部 98、99 學年度四技入學課程規劃表（土木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八、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及修改 97. 98.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電機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九、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及修改日間部 97~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電子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觀光餐旅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一、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及修改 98.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建築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二、修改 98、99 學年度日二技及 97~99 日四技課程規劃表（生科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三、訂定 100 學年度日四技、日二技、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專、研究所課程規畫表（生科系）		
十四、訂定 100 學年度日四技、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及修改 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財金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五、訂定 100 學年度日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及進修學院二專課程規畫表（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六、修訂 98、99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畫表，增加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系選修課程（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七、工管系修改法規『中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工管系）	照案通過	
十八、訂定 100 學年度日四技、進修專校二專、進修學院二技入學課程規劃表及修改 98.99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國企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九、訂定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經管所）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企管系增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訂定檢定證照種類一覽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二十一、企管系修訂「企業資源規劃(ERP)學程」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二十二、修訂 98、99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案（資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三、資管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及進修專校課程規劃表（資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四、資管系 100 學年度半導體產業專班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部二專課程規劃表（資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臨時動議： 一、修訂「科技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修訂「99、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企管系訂定「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四、企管系訂定「10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五、企管系訂定「100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課程規劃表」案（企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六、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98、99、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資工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七、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航機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八、訂定日間部、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航電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九、訂定 100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及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航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修訂 98、99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進修部課程規畫表及 99 學年度入學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航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機電整合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PP. 1~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 明：

一、修訂實施細則。

二、修訂課程規劃表專業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科目。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P. 6~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 明：修訂第 3 條實施方式。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訂定飛工所航電組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P. 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空電子系）

說 明：飛工所航電組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食品通路行銷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四；PP. 9~1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說 明：食品通路行銷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修改日間部「98~100 學年度入學四技電子系課程表」及「99~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課程表」（如附件五；PP. 13~1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 明：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如附件四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改夜間部「98~100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表、100 學年度入學二技課程表」及在職碩士班「99~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課程表」（如附件六；PP. 18~2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 明：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如附件五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太陽能光電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七；PP. 23~2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 明：修訂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日四技 98、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如附件八；PP. 27~3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 明：日四技四年級校外實習為本系遵照教育部技職教育政策方向之具體落實，99 學年度計有 10 位同學參加，佔該班級畢業人數之 22.2%，績效良好；100 學年度目前計有 10 位同學參加，佔該班級畢業人數之 23.3%，本項計畫受本校校級長官高度肯定。對於在第四學年未參加校外實習之同學，擬調整課程表具體強化專業證照輔導以提昇就業競爭力：四上規劃 ERP 配銷模組及物流國際認證(SOLE-CPL)等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四下規劃 ERP 財務模組及服務品質國際認證(SQMP)等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四上並規劃「企業經營實務講座」課程，增進畢業班同學對各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瞭解，藉以協助作自我能力檢視及職涯規劃參考；四下規劃「形象管理」課程，輔導學生撰寫具備競爭力之中英文自傳及履歷表，並且兼談職場倫理、資訊倫理、職場禮儀、面試技巧等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日四技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如附件九；PP. 31~3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 明：本系日四技 100 學年度招生狀況非常成功，考量新生高中職學術背景以應用外語群佔 50%、商管群佔 44%、普通高中佔 6%。為使新生能繼續遵循學習背景及興趣，擬修訂該班級課程表，第三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區分「國際商務」及「國際會展」兩大主軸模組，並延伸結合第四學年之校外實習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對於第四學年未參加校外實習之同學，擬調整課程表具體強化專業證照輔導以提昇就業競爭力：四上規劃 ERP 配銷模組及物流國際認證(SOLE-CPL)等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四下規劃 ERP 財務模組及服務品質國際認證(SQMP)等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四上並規劃「企業經營實務專題」課程，增進畢業班同學對各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瞭解，藉以協助作自我能力檢視及職涯規劃參考；四下規劃「形

象管理」課程，輔導學生撰寫具備競爭力之中英文自傳及履歷表，並且兼談職場倫理、資訊倫理、職場禮儀、面試技巧等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國企系 100 學年度專業課程模組（如附件十；P.3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 明：考量本系日四技 100 學年度新生高中職學術背景以應用外語群佔 50%、商管群佔 44%、普通高中佔 6%。為使新生能繼續遵循學習背景及興趣，擬配合該班級課程表修訂，第三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區分「國際商務」及「國際會展」兩大主軸模組，並延伸結合第四學年之校外實習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決 議：撤案。

案由十一、修訂修訂「國際企業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一；PP.34~4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 明：

一、配合課程表有關校外實習學分數抵免事宜，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國企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二條)：學生參加本學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以抵免校外實習期間原班級當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學分數(每一學期可抵免 9 學分)。寒暑假期間參與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以抵免修業期間相等之選修學分數。

二、配合本校校名全銜變更，更新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全球運籌管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二；PP.50~5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 明：本學程原自 99 學年度起廢止。經重新修訂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後，於 100 學年度起成立，總學分數修訂為 18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創意與創新管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三；PP.55~5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 明：總學分數修訂為 18 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四、訂定「健康餐飲創新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四；PP.60~6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系）

說 明：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財務資訊管理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五；PP.64~6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 明：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六、修正 100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畫表(如附件十六;P.67)，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擬將第二學年的選修課「金融數學(一)」3 學分/3 小時調整至必修一下、必修「財務套裝軟體」3 學分/3 小時二上調整至二下、必修「投資學」3 學分/3 小時二下調整至三上、第二學年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各加入選修課「應用日文」2 學分/2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修訂「100 年入學進修部二技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七；PP.68~6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土木系)

說明：

一、配合多元及證照輔導選課方案，擬修訂 100 年入學進修四技土木系課程規劃表

二、原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 3 學分 3 小時課程，名稱變更為「危險物品管理」3 學分 3 小時課程。

三、相關畢業總學分數時數不變，並符合校定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開設土木系與資管系「數位應用學程」(如附件十八；PP.70~7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土木系)

說明：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本系與資管系日四技課程擬開設數位應用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調整 97.98.99 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九;PP.73~75)，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配合教學課程，97.98.99 入學課程規劃表各年級設計課學分數為 3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3 學分 6 小時，總學分數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呈報日間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及調整進修部 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十;P.7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

一、因應本系新生班分三組，依發展學習需求訂定一百學年入學課程規劃表。

二、因應進修部 100 學年度招生人數偏低，不足開課人數門檻，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及應有之修課學分及時數下，以利學生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更改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名稱(學分數不變)(如附件二十一;P.7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研究所課程名稱更改如下：

原課程名稱	學期	選/必修	學分	時數
綠建築專題（一）	上	選	3	3
綠建築專題（二）	下	選	3	3
更改後名稱	學期	選/必修	學分	時數
綠色生態社區專題(一)	上	選	3	3
綠色生態社區專題(二)	下	選	3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呈報「建築與土木設計應用」跨領域學程（如附件二十二；PP. 78~8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因應課程發展需求，本系與土木系共同開設「建築與土木設計應用」跨領域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需求。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三、國企系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十三；PP. 82~8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企系）

說明：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四)國企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8 月 19 日(五) 商管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四、財金系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十四；P. 8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本案於 100 年月日()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8 月 19 日(五) 商管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五、增設「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十五；PP. 85~9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為因應本系學生於學校在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之就業環境，並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本校「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六、經管所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十六；PP. 100~10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管所）

說明：本案於 100 年 6 月 8 日(三)經管所所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8 月 19 日(五) 商管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七、經管所研究生畢業門檻制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管所）

說明：本所遵照學校政策，自 9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及要求達到全校規範之畢業門檻條件，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之畢業門檻條件比照辦理：(1)語言能力-通過 CESEPT 第一級或 TOEIC 初級檢定；(2)資訊能力-取得兩張 OFFICE 軟體證照；(3)專業能力:與本所課程規劃及專業模組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兩張。

決議：擱置。

案由二十八、資管系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十八；P.10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本案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四)資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8 月 19 日(五) 商管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九、增設「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十九；PP.103~11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為因應本系學生於學校在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之就業環境，並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本校「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企管系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十；PP.118~12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四)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8 月 19 日(五) 商管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一、修訂「科技管理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十一；PP.121~12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二、修訂「企業資源規劃(ERP)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十二；PP.125~12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三、增設「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十三；PP.128~14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為因應本系學生於學校在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之就業環境，並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本校「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四、工管系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十四；PP.144~14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法進行修訂第一條及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五、增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十五；PP. 146~16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為因應本系學生於學校在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之就業環境，並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本校「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六、修訂工管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畫表（如附件三十六；P. 16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商管學院選修課程「企業經營實務專題」改為「企業經營管理實務講座」。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十七、修正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科目名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為因應學校獎補助款之規定，擬將科目名稱「服務學習（一）」更名為「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二）」更名為「服務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八、修訂日間部 97、98、99、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十八；PP. 162~16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配合嵌入式系統學程於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中加入 3 學分/3 小時晶片設計導論 1 門課。各學年度學時學分數皆無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九、訂定嵌入式系統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十九；PP. 166~17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一、依學校現行跨領域學程辦法修訂。
二、統整電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三系課程，使三系同學都適合選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十、修正 100 學年度入學夜四技課程規畫表案（如附件四十 P. 17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100 學年度夜四技課程規畫表因現有班級學生人數不足，擬與夜四技二甲併班上課，調整課程規畫表如下。

一、擬將第一學年必修課程「金融數學」、「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上下學分數不動調整至第二學年必修。

二、擬將第二學年必修課程「財務管理」、「貨幣銀行學」、「財務套裝軟體」、「統計學」、「商事法」上下學分數不動調整至第一學年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進修部 99、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四十一；PP.173~17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 一、使資工系 100 年入學課程規劃表學校必修科目開課時間符合進修部開課時程。
- 二、調整 99、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部份科目學分或上課學期，使能與電子系或系內不同年級併班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紀錄

承辦人張麗玲

主席

湯誌龍

教務長湯誌龍